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6 字 0111 第 001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录

释义.....2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和授权.....5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7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9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过程10

五、 结论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通化金马/ 上市公司/公司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融泰沅熙	指	苏州融泰沅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晋商	指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汇智	指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商陆号	指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商柒号	指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是投资	指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发行对象	指	包括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在内的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6.88 亿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融泰沅熙、北京晋商、仁和汇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晋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晋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6 字 0111 第 0012 号

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通化金马委托，作为通化金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通化金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化金马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通化金马为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通化金马与交易有关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

通化金马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融泰沅熙、北京晋商、仁和汇智购买其所持有的圣泰生物 100%股权，同时，通化金马拟向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

超过 16.88 亿元。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通化金马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8 月 11 日，通化金马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28 日，通化金马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9 日，通化金马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特定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晋商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认购通化金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2、2015年7月31日，天是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认购通化金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3、2015年7月31日，晋商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认购通化金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2015年7月31日，晋商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认购通化金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该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 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1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88 亿元。

(三) 发行数量和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0,798,857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晋商等四名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金重组的现金对价、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偿还上市公司借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五)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 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晋商陆号、晋商柒号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根据晋商陆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7949），晋商陆号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晋商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晋商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73）。

根据晋商柒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7952），晋商柒号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晋商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晋商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其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的，已按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该等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及天是投资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

格、认购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锁定期及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具体事宜作出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2016年2月1日，通化金马及广发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14号），截至2016年2月3日止，通化金马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8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693,005.86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4,306,994.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798,8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23,508,137.14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_____

郑晓东：_____

欧昌佳：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